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許玉瑛
被告 許慶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慶壽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09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書狀尚有如下：

(一)本件事實經過尚有不明确：

1.請原告說明原因事實經過的詳細經過。

2.請求被告給付405萬元之計算式（應分列項目及金額）為何？如何累積為405萬元。

(二)原告與被告是何親屬關係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